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以4.89亿元向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出售全部纺织资产，交易双方约定上述资产购买款项德棉集团于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即2016年8月11日前）支付完成。

鉴于德棉集团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全额支付交易对价，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五季实业于2016年8月10日作出《关于代为支付纺织资产交易剩余款项的付款安排承诺》：因德棉集团未能按照上述付款安排的约定期限内全额支付交易对价，第五季实业将通过自筹资金、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代为支付德棉集团尚未支付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价的全部余款。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 1、2016年8月31日前，代为支付人民币1亿元；
- 2、2016年12月31日，代为支付本次出售资产的全部余款。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代为支付纺织资产交易剩余款项的付款安排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L077）。

鉴于上述承诺，公司于2016年8月27日发布《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履行承诺代为部分支付纺织资产交易剩余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L0100），公司已收到第五季实业通过第五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的纺织资产出售对价款人民币1亿元，剩余款项将于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2016年12月29日—12月30日，公司收到第五季实业通过第五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的剩余纺织资产出售对价款人民币10,420.4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第五季实业通过第五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的剩余纺织资产出售对价款的承诺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1日